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3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33r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Time: November 20, 2024 (Wednesday) 9:00AM-12:00PM

地點：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Venue: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Chair: President Cheng-Chih Wu

Taken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略）

Attendees: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

甲、會議報告（9：08）

A. Report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113 年經營規劃報告書」及「114 年經營規劃報告書」備查案。

陸、師資培育學院報告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備查案。

柒、總務處報告本校「公館校區國際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

捌、前次會議(第 13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	擬具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7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資訊公開網頁。	100%
提案 2	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4 年 3 月報部申請。	90%
提案 3	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14 年 3 月報部申請。	90%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13101684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是否納入學生會代表，請特殊教育中心另行研議。	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特殊教育中心 113 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如下：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及為免造成同一事件由兩個不同單位提出而造成受託單位困擾，決議特殊教育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推行委員會不納入學生會代表參與。	
提案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學院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簽請校長同意發布，並於113年6月11日發布在案。	100%
提案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113年6月12日以師大研企字第1131016966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3年6月7日師大人字第1131016702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3年6月12日師大人字第1131016710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3年6月12日師大人字第1131016714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以 113 年 9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113003278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一屆監督會委員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代表遞補案，提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經現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鄭景峰及張天立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由周愚文及蕭顯勝當選，備取 5 名依序為鄭志富、林俊吉、卯靜儒、田正利及蔡居澤。 (投票結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出席人數 40 人，投票人數 36 人，最高票前 2 名分別為周愚文 11 票、蕭顯勝 8 票。)	聘書業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以師大產創字第 1131018243 號函發送。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18 - 11:47)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 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Proposal 1

Proposed by: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Committee

案由：有關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請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遴選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另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略)。」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之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13 屆委員之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建議名單如附件。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定義與資格認定，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務會議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3 頁至第 6 頁)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發展，本校訂有自我評鑑辦法，類別分為校務評鑑、學術單位評鑑、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等。為完善本校自我評鑑制度，本處依秘書室修法意見，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1 份。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校務評鑑本校行政單位定期接受管考之作業系統名稱由「經營績效管理系統」修正為「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並就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無附件)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 二、本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審議。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15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 114 年 3 月報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4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整併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7 頁至第 225 頁)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 (一)「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附件第 7 頁至第 140 頁)
 - (二)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籍分組整併。(附件第 141 頁至第 181 頁、附件第 182 頁至第 225 頁)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15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4 年 1 月(特殊項目)及 3 月(一般項目)報教育部核定。
- 三、檢附「表藝所與表藝學士學位學程整併計畫書」、「幼家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整併計畫書」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5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226 頁至第 300 頁)

說明：

- 一、 本次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
 - (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增設案。(附件第 226 頁至第 267 頁)
 - (二)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附件第 268 頁至第 300 頁)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15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14 年 1 月(特殊項目-博班)及 3 月(一般項目)報教育部核定。
- 三、 檢附「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計畫書」、「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6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301 頁至第 322 頁)

說明：

- 一、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並酌修文字以資周延。
 - (二) 配合本校彈性學制之規劃，授權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修業規定得另定之。
 - (三) 因應本校增設校學士學位，僅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放寬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如符合校學士學位所訂之畢業條件，得逕授予校學士學位。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14 條、17 條、33 條及 34 條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7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有關本校「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323 頁至第 375 頁)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13)年 9 月 23 日「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會議」及 10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8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376 頁至第 382 頁)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擬配合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秘書室

Proposal 9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383 頁至第 423 頁)

說明：

-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爰擬配合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0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併停止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424 頁至第 460 頁)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工法及性騷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工法及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併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二、前開處理要點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茲職場性騷擾防治係國家目前重要政策，為避免尚未提校務會議通過

前，案件適用法規有模糊空間而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先行提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先予發布施行，並續提 113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1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461 頁至第 464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同年 3 月 8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4 款法規名稱。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2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465 頁至第 468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同年 3 月 8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第 4 款法規名稱。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3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附件第 469 頁至第 478 頁)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1458 號書函檢送「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學校(校務會議)對前開事項與「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建議，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及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遴委會代表以多元方式組成，應盱衡大學校務發展、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等各面向，決定適切之「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以選定適格之校長人選，意向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查本辦法第 7 條業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爰刪除工作小組協助辦理之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等文字。(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 刪除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等屬遴委會權責決定之事項。(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三) 遴委會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毋須另訂規範，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88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現行條文第 13 條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校長遴選程序等之規範事項，請移作參考原則供日後遴選委員會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C. Extemporaneous Motions

丁、散 會（11：47）

D. Adjourned